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中正路二段 29 號

電 話：07-6991216

目 次 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2・資產負債表.....	3
3・損益表.....	4
4・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	5
5・現金流量表.....	6
6・財務報表附註.....	7~18
7・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9~20
8・會計師印鑑證明.....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事業資金及公積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金融事業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高雄市湖內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方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金融事業部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張進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庫存現金	二	\$ 35,858,243	1	\$ 57,323,277	1	負債	四、五 四	\$ 6,391,525	-	\$ 3,183,808	-
存放行庫	二、四、六	1,829,939,942	44	2,751,806,536	63	應付款項		648,835	-	654,313	-
繳存存款準備金	二、四	136,166,000	3	131,539,000	3	應付利息		1,513,802	-	514,717	-
有價證券	二、四	20,000,000	1	22,500,000	1	代收款項		4,811,180	-	4,021,819	-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	5,383,986	-	7,415,051	-	預收款項		3,962,387,985	97	4,209,225,049	98
放款淨額	二、四、五	1,942,269,247	48	1,232,643,146	29	存款		4,196,474	-	3,540,260	-
基金及出資	二、四	3,938,653	-	3,283,192	-	其他負債		10,444,216	-	9,536,463	-
專案基金		1,432,900	-	1,432,900	-	內部往來		3,990,394,017	97	4,230,676,429	98
長期投資		5,371,553	-	4,716,092	-	負債合計		116,311,020	3	102,718,209	2
基金及出資合計						淨值		7,609,608	-	11,561,761	-
固定資產	二、四					各項公積	二、四	123,920,628	3	114,279,970	2
成本						累積盈虧					
土地		50,823,868	1	50,823,868	1	淨值合計					
房屋及建築		26,202,125	1	26,202,125	1						
電腦設備		1,513,250	-	1,095,000	-						
交通運輸設備		930,000	-	930,000	-						
雜項設備		2,747,500	-	815,000	-						
重估增值		83,385,939	2	83,385,939	2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5,602,682	4	163,251,932	4						
減：累計折舊		(26,894,152)	(1)	(26,322,664)	(1)						
固定資產淨額		138,708,530	3	136,929,268	3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	617,144	-	84,029	-						
資產總額		\$ 4,114,314,645	100	\$ 4,344,956,399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4,114,314,645	100	\$ 4,344,956,399	1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				
放款利息收入		\$ 36,277,408	47	\$ 31,698,186	43
存儲利息收入		37,979,932	49	38,465,331	53
代辦業務收入		516,299	1	521,067	1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584,572	-	700,000	-
手續費收入		1,770,804	3	1,791,185	3
營業收入合計		77,129,015	100	73,175,769	1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款利息支出		(15,608,620)	(20)	(13,896,872)	(19)
呆帳	二、四	(4,700,000)	(6)	(5,700,000)	(8)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2,456,356)	(42)	(27,301,214)	(37)
業務費用		(3,980,172)	(5)	(4,010,599)	(5)
會議費用		(795,690)	(1)	(744,220)	(1)
管理費用		(8,977,241)	(12)	(7,788,277)	(11)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66,518,079)	(86)	(59,441,182)	(81)
營業利益		10,610,936	14	13,734,587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投資收入	二	132,789	-	132,784	-
整理收入		168,933	-	241,926	-
呆帳收回收入		-	-	407,505	1
專案計劃收入		2,113,050	3	84,000	-
雜項收入		62,184	-	65,779	-
小計		2,476,956	3	931,9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專案計劃支出		(2,113,050)	(3)	(84,000)	-
雜項支出		(865,234)	(1)	(520,820)	(1)
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0,000)	(3)	(2,500,000)	(3)
小計		(5,478,284)	(7)	(3,104,820)	(4)
本期淨利		\$ 7,609,608	10	11,561,761	16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09,608	\$ 11,561,76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及損失	4,700,000	5,700,000
折舊	571,488	601,679
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0,000	2,500,000
有關損益之營業資產淨減少(增加)	2,031,065	(2,364,808)
有關損益之營業負債淨增加	4,201,324	12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13,485</u>	<u>18,120,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319,700)	-
放款及催收款(增加)減少	(714,858,463)	8,978,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5,178,163)</u>	<u>8,978,7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減少)增加	(246,837,064)	57,192,3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89,361	(338,901)
內部往來增加	907,753	6,994,2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5,139,950)</u>	<u>63,847,7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8,704,628)	90,947,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668,813	2,849,721,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1,964,185</u>	<u>\$ 2,940,668,813</u>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內容：		
庫存現金	<u>\$ 35,858,243</u>	<u>\$ 57,323,277</u>
存放行庫	<u>\$ 1,829,939,942</u>	<u>\$ 2,751,806,536</u>
繳存存款準備金	<u>\$ 136,166,000</u>	<u>\$ 131,539,000</u>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總幹事：

金融事業部主任：

主辦會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及金融事業部業務範圍

本會創始於民國8年8月1日，經歷「文賢信用組合」、「有限責任文賢信用組合」、「湖內鄉農業會」、「湖內鄉農會」等之演變，以至今日之「高雄縣湖內鄉農會」。歷年來承蒙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輔導及歷屆會員代表、理監事、小組長們之通力合作奉獻心血，使本會能於和諧穩定中力求發展，旨在謀求會員最高福祉，繁華農村經濟，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導引農業之危機，願全體會員能自立自強共同為本會業務開創更光明之前途，冀期達成農民最高福祉。本會金融事業部主要承辦存、放款及代收等業務，分有大湖、海埔分部。因縣市合併民國100年4月25日更名為「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會金融事業財務報表係依照有關法令、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本會金融事業部總、分支機構間及各分支機構間之交易，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會金融事業部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十說明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3. 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

係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4. 繳存存款準備金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會金融事業部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行庫及存放合庫之存款準備金等。

6.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係金融債券，其交易性質為持有至到期日，均以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債券之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7. 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放款授信時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者，為擔保放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則歸類為逾期放款：(1)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2)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4)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8. 備抵呆帳

(1)備抵呆帳係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授信資產餘額，依本會金融事業部內部對各債權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分為：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
第一類(註)	1
第二類	2
第三類	50
第四類	100

註：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

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予以沖銷。

9. 基金及出資

(1)本會金融事業部自民國104年度起設立之「專案基金—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係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列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依法僅可做為給付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及總幹事退休之用。

(2)本會金融事業部之「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入，現金股利則列為投資收入。出售時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10.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業經辦理重估者按重估價值入帳外，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足以延長原有資產使用年限、添置及重大更新者，均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之增加。經費收入支出會計類增置之財產，應以經費所出之購置費科目列帳，其為本會自籌經費者列入「資產公積」科目，其為承受或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繼續使用年數重新評估殘值後，續提折舊。

本會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價值（或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11. 承受擔保品

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依評鑑之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鑑價較帳面價值為低時，則認列其備抵跌價損失。

12. 累積盈虧及各項公積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故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1)法定公積。(2)事業公積。(3)資產公積。(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3.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14. 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存放行庫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7,410,922	\$151,289,375
支票存款	53,000,000	37,000,000
定期存款	1,556,000,000	2,531,000,000
存放金資戶	33,529,020	32,517,161
合計	\$1,829,939,942	\$2,751,806,536

(1)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元予高雄銀行，作為代理公庫存款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元予台灣銀行，作為代收高雄市各項稅費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3)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80,000,000元予全國農業金庫，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4)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10,000,000元予合作金庫，作為代收國稅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繳存存款準備金

本會金融事業部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存放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36,166,000元及131,539,000元。

3. 有價證券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0	\$25,00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5,000,000)	(2,500,000)
合計	\$20,000,000	\$22,500,000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述有價證券用途皆未受限。

4.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492,849	\$2,036,842
應收利息	4,759,694	5,131,338
應收收益	225,000	340,428
小計	5,477,543	7,508,608
減：備抵呆帳	(93,557)	(93,557)
淨額	\$5,383,986	\$7,415,051

5. 放款淨額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放款及透支	\$1,470,335,267	\$1,069,093,108
統一農貸	36,550,828	50,393,568
專案放款	380,417,661	30,583,157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102,648,362	125,556,184
小計	1,989,952,118	1,275,626,017
減：備抵呆帳	(47,682,871)	(42,982,871)
淨額	\$1,942,269,247	\$1,232,643,146

(1)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3,752,175元及3,219,813元。

(2)本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3及112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6. 基金及出資

(1)專案基金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3,082,615	\$2,581,059
總幹事退休金	626,082	472,324
公益金	229,956	229,809
合計	\$3,938,653	\$3,283,192

(2)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	評價方法
<u>113年12月31日</u>				
財金資訊(股)公司	48,285	\$432,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09,992	1,000,000	—	成本法
		<u>\$1,432,900</u>		
<u>112年12月31日</u>				
財金資訊(股)公司	48,285	\$432,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09,992	1,000,000	—	成本法
		<u>\$1,432,900</u>		

本會金融事業部係委託中華民國農會代為認購財金資訊(股)公司股票，並將之信託予中華民國農會，該股票由財金資訊(股)公司統籌代為保管；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7. 固定資產

項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50,823,868	\$83,385,939	\$134,209,807	\$—	\$134,209,807
房屋及建築	26,202,125	—	26,202,125	24,921,594	1,280,531
電腦設備	1,513,250	—	1,513,250	716,000	797,250
交通運輸設備	930,000	—	930,000	630,000	300,000
雜項設備	2,747,500	—	2,747,500	626,558	2,120,942
合計	<u>\$82,216,743</u>	<u>\$83,385,939</u>	<u>\$165,602,682</u>	<u>\$26,894,152</u>	<u>\$138,708,530</u>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50,823,868	\$83,385,939	\$134,209,807	\$—	\$134,209,807
房屋及建築	26,202,125	—	26,202,125	24,591,748	1,610,377
電腦設備	1,095,000	—	1,095,000	572,000	523,000
交通運輸設備	930,000	—	930,000	630,000	300,000
雜項設備	815,000	—	815,000	528,916	286,084
合計	<u>\$79,865,993</u>	<u>\$83,385,939</u>	<u>\$163,251,932</u>	<u>\$26,322,664</u>	<u>\$136,929,268</u>

(1)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均為29,100,000元。

(2)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8. 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催收款	\$3,752,175	\$3,219,813
減：備抵呆帳	(3,208,136)	(3,208,136)
小計	544,039	11,677
(2)存出保證金	123,066,224	123,066,22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123,000,000)	(123,000,000)
小計	66,224	66,224
(3)承受擔保品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小計	—	—
(4)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6,881	6,128
淨額	<u>\$617,144</u>	<u>\$84,029</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承受擔保品均未投保火險。

9. 存款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34,290,657	\$45,890,811
公庫存款	20,792,502	21,490,161
活期存款	1,386,782,334	1,407,915,922
定期存款	204,112,000	263,851,0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439,480,519	1,601,339,734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40,519,353	40,431,801
定期儲蓄存款	836,410,620	828,305,620
合計	\$3,962,387,985	\$4,209,225,049

10. 其他負債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3,082,615	\$2,581,059
總幹事退休金	626,082	472,324
存入保證金	30,154	30,154
臨時事業資金	220,785	220,785
公益金	229,957	229,810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6,881	6,128
合計	\$4,196,474	\$3,540,260

11. 各項公積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事業公積	\$111,051,447	\$99,489,686
捐贈公積	3,466,050	1,435,000
資產公積	1,793,523	1,793,523
合計	\$116,311,020	\$102,718,209

12. 盈餘分配

本會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金融事業部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金融事業部門之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 (3)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3. 備抵呆帳

113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6,191,007	\$93,557	\$—	\$46,284,56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700,000	—	—	4,700,000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50,891,007	\$93,557	\$—	\$50,984,564

112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0,491,007	\$93,557	\$—	\$40,584,56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00,000	—	—	5,700,000
重分類	—	—	—	—
期末餘額	\$46,191,007	\$93,557	\$—	\$46,284,564

本會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且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情形，相關資料並業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0985070013號函之規定經本會金融事業部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為本會利害關係人：

1.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2.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3.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4.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5.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6.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放款	\$15,619,656	0.78%	\$20,168,210	1.58%
存款	\$84,838,310	2.14%	\$87,754,401	2.08%

本會金融事業部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範圍及額度內之外，不得為無擔保放款；為擔保放款時，應有十足擔保，且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行庫-定期存款	\$123,000,000	\$123,000,000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受託代收或委託代管之款項分別為43,705,690元及48,204,824元。

(二)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及收受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本會金融事業部保管者分別為74,686,393元及69,782,937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會金融事業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庫存現金	\$35,858	\$—	\$—	\$—	\$—	\$—		\$35,858
存放行庫	273,940	—	—	1,556,000	—	—		1,829,940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6,166	—	—	—	—	—		136,166
應收款項淨額	103	297	—	225	—	—		625
應收利息	1,260	1,490	84	39	389	1,498		4,760
放款淨額	122	682	2,730	28,084	291,291	1,619,360		1,942,269
合計	<u>\$447,449</u>	<u>\$2,469</u>	<u>\$2,814</u>	<u>\$1,584,348</u>	<u>\$291,680</u>	<u>\$1,620,858</u>		<u>\$3,949,618</u>

負債							
應付款項	\$4,373	\$1,784	\$157	\$5	\$56	\$16	\$6,391
應付利息	139	93	106	266	45	—	649
存款	3,040,858	145,756	187,845	507,206	80,723	—	3,962,388
合計	<u>\$3,045,370</u>	<u>\$147,633</u>	<u>\$188,108</u>	<u>\$507,477</u>	<u>\$80,824</u>	<u>\$16</u>	<u>\$3,969,428</u>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至 7 年	7 年以上	
庫存現金	\$57,323	\$—	\$—	\$—	\$—	\$—	\$57,323
存放行庫	220,807	—	—	2,531,000	—	—	2,751,80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1,539	—	—	—	—	—	131,539
應收款項淨額	1,800	143	—	—	—	—	1,943
應收利息	1,914	1,562	106	25	555	969	5,131
放款淨額	1,817	761	10,987	15,220	330,379	873,480	1,232,644
合計	<u>\$415,200</u>	<u>\$2,466</u>	<u>\$11,093</u>	<u>\$2,546,245</u>	<u>\$330,934</u>	<u>\$874,449</u>	<u>\$4,180,387</u>

負債							
應付款項	\$2,084	\$447	\$580	\$—	\$56	\$17	\$3,184
應付利息	135	78	126	266	50	—	655
存款	3,242,723	134,025	236,070	505,908	90,499	—	4,209,225
合計	<u>\$3,244,942</u>	<u>\$134,550</u>	<u>\$236,776</u>	<u>\$506,174</u>	<u>\$90,605</u>	<u>\$17</u>	<u>\$4,213,064</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金融事業部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二)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庫存現金	\$35,858,243	\$35,858,243	\$57,323,277	\$57,323,277
存放行庫	1,829,939,942	1,829,939,942	2,751,806,536	2,751,806,53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6,166,000	136,166,000	131,539,000	131,539,000
有價證券	20,000,000	24,983,000	22,500,000	25,128,000
應收款項淨額	5,383,986	5,383,986	7,415,051	7,415,051
放款淨額	1,942,269,247	1,942,269,247	1,232,643,146	1,232,643,146
長期投資	1,432,900	1,432,900	1,432,900	1,432,900
負債：				
應付款項	6,391,525	6,391,525	3,183,808	3,183,808
應付利息	648,835	648,835	654,313	654,313
存款	3,962,387,985	3,962,387,985	4,209,225,049	4,209,225,049

本會金融事業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繳存存款準備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十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2,371,243,105	1.56	\$2,575,381,323	1.4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3,384,771	0.74	131,450,569	0.61
放款	1,459,761,651	2.48	1,293,755,942	2.44
負債：				
活期存款	1,379,311,973	0.06	1,338,333,251	0.06
活期儲蓄存款	1,494,188,952	0.10	1,602,856,836	0.09
定期存款	260,847,388	1.07	263,480,983	0.97
定期儲蓄存款	833,560,094	1.17	820,161,092	1.03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38,754,809	1.96	39,160,191	1.83
公庫存款	16,952,173	0.04	16,716,484	0.03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十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基礎，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項 目	金 額
合格淨值 (H)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
	(2)事業公積	111,051
	(3)法定公積	-
	(4)特別公積	-
	(5)捐贈公積	3,466
	(6)資產公積	1,794
	(7)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 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
	(8)本期損益	7,61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123,921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註1)	26,952
	第二類資本合計(B)	26,952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I)	淨值總額(C)=(A)+(B)	150,872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1,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433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
	其他長期投資(G)	-
	合格淨值(H)=(C)-[(D)+(E)+(F)+(G)]	149,439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合格淨值(H)/風險性資產總額(I)		9.70%

附註一：風險性資產總額(H)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二，惟依據農授金字第1045070290號應扣除特定損失183仟元。

附註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係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

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 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 資產額
1. 現金	0%	\$35,858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137,697	-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140	14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1,831,348	366,270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45%	1,719,448	773,751
7.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及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註一	154,031	143,678
8.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項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159,613	7,443
9.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249,124	249,124
合 計		\$4,287,259	\$1,540,280

附註一：以 200 萬元為區分，200 萬元以下適用 75%，超過 200 萬元則全部適用 100%。